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文先生与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富”）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廖定海、廖文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转让给吉富。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廖定海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文先生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受让方吉富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吉富承诺，受让标的股份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同时，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者共同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其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公司或由公司进行收购。

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文先生承诺，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文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历次再融资过程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及股份减持等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1、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文先生的通知，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与吉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吉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其中，廖定海先生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廖文先生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10,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高管锁定股份。本次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67,280,000 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定海	140,281,830	18.85%	110,281,830	14.82%
廖文	43,349,696	5.83%	32,549,696	4.37%
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0,800,000	5.48%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廖定海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文先生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廖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定海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转让方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对外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受让方吉富基于对公司所处地理信息与卫星导航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投资价值的判断，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方式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廖定海	男	中国	广州市番禺区*****	否
廖文	男	中国	广州市番禺区*****	否

廖定海先生及廖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R9WQ69F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8 房-J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出资额：20,1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4975%
董德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99.5025%
合计			20,100	100%

（3）受让方履约能力：吉富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对对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一：廖定海

转让方二：廖文

受让方：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一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转让方二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8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合计转让4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全部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方确认并承诺：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均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连同各自2026年度内已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合计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高管锁定股份。

4、受让方承诺：受让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各方确认，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0元/股，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7,280,000元。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

6、各方确认，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58,800,00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21,200,000元；

第二期交易价款：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6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累计支付至交易价款的100%），即人民币87,280,000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64,200,00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23,080,000元。

7、各方确认，自受让方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申请。

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各方应向结算公司申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办理过户登记前，转让方应依法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由受让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完税凭证。

8、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各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9、本协议经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二本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起60日内取得深交所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且各方未能达成展期安排；

（4）转让方未依据上述第7条约定完成交割；

（5）过渡期内发生本协议过渡期事项部分所述情形，受让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6）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规定终止本协议。

12、若本协议基于上述第11条（1）、（3）、（6）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3、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基于上述第11条（2）、（4）、（5）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自转让方实际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起，至款项全额返还之日止。如交易价款分批次支付的，以受让方支付首笔交易价款之日起算）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扣除本协议的违约金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4、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

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5、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一方因其自身原因未配合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或逾期不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交易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的 10 日内按交易价款总额的 10%另行支付违约金。

16、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但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受让方应当以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如受让方逾期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应付股份转让款的，转让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 10%另行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受让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有）返还给转让方，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17、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

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受让方吉富承诺

（1）自公司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保证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者共同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接受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 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妨害现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

（2）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吉富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公司或由公司进行收购。

（3）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转让承诺。

（4）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如发生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依法收回。

（5）上述第（1）（2）（3）条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期内因转增、送股、配股形成的新增股份。

2、转让方廖定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文先生承诺：

自本次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保证采用任何

形式的合法手段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表决权委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本次转让的受让方)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董事会的提名权及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3）不会作出任何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公司股份导致控制权存在丧失风险、签署涉及控制权让渡的抽屉协议等)。

除在本公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双方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转让方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前期承诺的情况。

3、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可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廖定海、廖文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承诺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